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40號

聲 請 人 星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675 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8 月3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  
號

111年度除字第1640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星鋼實業有限公司/陳志誠 | 彰化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| 111年3月31日 | 110,901元      | PN0000000 |